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家居”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2021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方案的实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2,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4%，并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2,332,423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截至2021年6月20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332,423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97,667,577股。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故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为97,667,577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39,067,031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9,067,031股。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以2020年6月2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每股42.72元为例测算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结果如下：

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1.00 元/股（含税，以下同）。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2.72—1.00）÷（1+0.4）=29.80（元/股）

公司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667,577×1.00）÷100,000,000≈0.976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7,667,577×0.4）÷100,000,000≈0.3907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虚拟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2.72—0.9767）÷（1+0.3907）=30.0160（元/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9.80—30.0160|÷29.80≈0.7248%

因此，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袁 晟

负责人： 颜华荣

朱 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颜华荣)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Sheng (袁晟)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Shuang (朱爽) in black ink.